

壹、緒論

同理心一向被視為是影響人際互動行為之重要能力，可反映個體能夠理解與感受別人的情緒，而這些情緒或感受亦成為後續行為反應的主要動機。過去研究發現，同理心有助於個體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，而同理心的缺乏則與負向社會行為有關。根據多向度同理心歷程的理論主張，同理心的內涵包含認知、情感與行為面向的影響過程；然而，多數同理心的研究僅針對認知及情感面向，亦即評估個體若能理解與感受對方的情緒狀態，在情感層面上顯現出同情、憐憫、難過、不安等狀態，則表示其有同理心。目前仍少見有研究著墨於因同理感受所引發之同理行為反應，為深入探討同理心的反應歷程，本研究乃根據多向度同理心歷程的理論主張，發展包含情感與行為反應向度之同理心量表，並初探同理心之情感反應與行為反應間之影響關聯。另，不同於一般同理心量表大多評估特質性的同理心，本研究以情境式量表的設計，評估受試者考量情境脈絡之同理反應。

一、同理心的定義內涵

同理心是一個複雜的構念，不同的研究者對於同理心的內涵有不同的看法。Mead (1934) 首先認為，同理心是指了解他人心理與情緒狀態的認知能力，亦即，「個體有能力採納自己以外的其他觀點的能力」，因此後來有研究者即以觀點取替 (perspective-taking) 來代表同理心 (Eisenberg, 2000)。Mehrabian與Epstein (1972)、Strayer與Roberts (2004) 則重視同理心的情感面向，前者將同理心定義為「對他人的情緒經驗能有同感的情緒反應」，後者則更強調個體對他人情緒感受的相似或一致程度，即同理心是指能正確理解他人的情緒感受。

Hoffman (2000) 亦重視同理心的情感層面，但他認為同理心並非是個人感受與對方感受相配 (match) 的結果 (outcome)，而是在於二人感受有所關聯的過程 (process)。同理反應 (empathic response) 的必要條件是個體的「心理過

程使其所產生的情緒感受與對方情境適合 (congruent) 的程度，更勝於自己的情境」(Hoffman, 2000, p. 30)，因此，根據Hoffman的看法，同理激發的過程是指觀察者在了解受害者的內在狀態之後，產生同理苦惱 (empathetic distress) 的情感反應，但此感受未必是與受害者完全相同的情緒，而是能對受害者所處境遇表現出相稱的情感反應。例如：個體看到受害者的不幸遭遇後，有可能會因為同理而出現生氣、憤慨的情緒，即使受害者實際上所感受到的情緒是難過（而非生氣）。是以，Hoffman將觀點取替視為個體經驗到情感同理的前提，亦即，當個體因他人的遭遇而表現出某些情感反應時，表示其認知歷程已經在進行當中。此外，Hoffman也將情感同理的定義從與受害者有相同的情緒反應，進一步拓展為對受害者遭遇有相稱的情緒反應。

除了將同理心區分為認知與情感兩個面向之外，也有學者以更多向度的內涵來說明同理心這個構念。例如：Feshbach (1975) 認為，同理心包含了辨識情緒線索、觀點取替及情感反應能力等三個部分。Davis (1983) 則認為，同理心包含了觀點取替、幻想 (fantasy)、同理關懷 (empathetic concern) 及個人苦惱 (personal distress) 等四個向度，其中，觀點取替是指個體能自發性地以他人的觀點來看待事情；幻想是指個體能將自己置身於戲劇、電影或故事情節中，去想像主角的感受或行為反應；同理關懷是指對他人產生的同情與關懷；個人苦惱則是指個體在該情境時自身的不安、焦慮等不舒服的情緒。

除了以多向度來說明同理心的內涵，Marshall、Hudson、Jones與Fernandez (1995) 又進一步主張，同理心具有多向度的「歷程」，並在認知與情感之外，同時納入了行為反應。Marshall等人認為，同理心的產生過程依序應包含個體的情緒辨識、觀點取替、情緒複製及反應決定，亦即，同理心的展現首先要能正確地辨識他人的情緒狀態，而在認知上理解他人想法後，個體才有能力去經驗或同感他人的情緒狀態，再決定自己要對他人做出何種行為反應，且此行為反應會與特定的情境有所關聯。此多向度歷程的同理心取向，不僅包含了不同面向的同理心成分，也推論各成分之間的前後關聯，亦即，假設了情緒辨識→認知理解→情感同理→行為傾向的同理產生過程，同時，亦納入對情境特性之考量。研究者認為，這樣的主張大大擴展了一般